## 社區整合服務中心-服務提供單位查核紀錄表

一、  查》	核日期:_	年	月	日
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二、 服務單位:\_\_\_\_\_

		, h , a-	В	_	. 4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1-1 專業能力					
1-1-1	1	照顧計畫擬定對應照顧服務清單。*系統抽查3案			
服務對象評	2	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庭照顧者討論,擬定合適可行的照顧組合與服			
估及服務計		務安排,依實際服務需求改變、定期評估適時修正服務計畫安			
畫安排		排。			
	3	制定派案機制、輪派機制,並落實執行。*檢視相關機制			
1-1-2	1	應提供服務使用者/家屬足夠資訊,與其討論服務計畫內容,尊			
服務使用者/		重其意願,確認足夠的服務選擇權。			
家屬資訊充	2	應依服務使用者/家屬特殊身心狀況,合理調整溝通方式,如易			
分溝通		讀、溝通輔助、視覺提示…支持,進行有效溝通。			
		*檢視訪視工具-服務說明、確認文件、溝通輔具			
1-1-3	1	依服務計畫連結服務,依服務使用者/家屬需求媒合多元性長照			
服務資源安		服務。*檢視服務媒合情況			
排與連結	2	依服務使用者/家屬特殊需求進行責任通報與轉介(如家暴/自殺/			
		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等等)。			
		*113 年應轉介(家庭照顧者/年/2 案)或 113 年照專轉介。			
		*檢視轉介辦法與流程,及實際轉介單。			
1-1-4	1	至少每月追蹤各項照顧服務安排情形,後續追蹤服務單位和轉介			
服務追蹤與		單位聯繫,了解和確認服務使用者是否得到適宜的服務。			
監測		每月皆有電/家訪記錄,每半年應完成 AAO1 計畫異動。			
		*系統抽查3案。			
	2	對於服務使用者不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實,能提供其他選擇及必要			
		的協助。*制定品質監測辦法、服務轉介流程及辦法。			
	3	轉介及追蹤須依據轉介流程或辦法,並有相關處理紀錄。			
		*檢視轉介個案服務紀錄。			
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1-2 資源盤點及服務媒合					
1-2-1	1	建立長照服務相關資源名冊,定期更新。			
社區資源盤	2	合作之資源類別是否完整,並說明各服務資源間合作運作情形。			
點與應用		*檢視服務轉介情況(包含長照及非長照資源)。			
	3	訂定服務單位派案及改派原則。			
	4	落實派案原則,定期分析服務提供情況。各服務項目派案情況統			
		計,定期分析服務提供狀況,服務派案為 0 的原因分析。			
1-2-2	1	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邀集社區與長照服務相關之提供單位辦理個案			
社區資源網		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。			
絡會議	2	透過社區相關資源網絡會議,共同解決服務使用者/家屬的需			
		求。			
		*檢視會議紀錄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2-1 行政約	且織與	管理			
2-1-1	1	訂有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員職責管理機制			
組織架構與		*組織架構須包含 A 個管及主管			
管理制度	2	訂有單位工作手冊,並視需求修訂。			
	3	單位應每季召開會議並由主管主持。*檢視會議紀錄			
2-1-2	4	提供合作單位服務內容與收費情形等手冊或單張。			
資訊公開	5	明確公告單位連結各項服務收費內容及方式。並依其公告內容落			
		實實施。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2-2 人員專	<b>享業</b>				
2-2-1	1	個案管理人員符合相關規定,並完成長照認證及登錄。			
人力資源	2	人員專職於業務工作範圍,專職個案管理人員薪資,應至少每月			
		新臺幣 34,916 元(不包含勞健保雇主負擔),任滿一年不得低於			
		上一年度。			
	3	合理服務量,個管比1:120,至多1:150,設有案量控管,至少			
		一名專職,應備足服務人力,不得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收案,人			
		力不足核備本局,應於2個月補足人力。			
2-2-2	1	新進人員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,並留存紀錄(應取得 LEVEL1、三			
教育訓練		個月內取得初階證明),訂有新進人員訓練辦法,落實實施並留			
		有紀錄。			
	2	人員不同需求訂有個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法,落實實施並留有			
		紀錄(6 年應有 120 點長照時數)。			

	3	人員異動分析及因應措施。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2-3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					
2-3-1	1	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,確實執行服務使用者資料保密。			
個人資料管	2	資訊資料系統管理應設有權限。			
理與保密機 制	3	配合政府相關資料提供與建檔。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2-4 與縣市	「政府	合作情形及機制			
2-4-1 與縣市政府	1	按月依服務實際情形於系統登打服務紀錄。			
合作情形及 機制	2	參與縣市政府相關長照業務(聯繫會議、個案研討、教育訓練等)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3-1 服務品	<b>占質</b>				
3-1-1	1	訂有個案管理服務時效管控督導機制。			
個案管理時		訪案及計畫依合約規定時效內完成。			
效	2	*系統抽查3案:個案管理服務時效規範(A個管3天計畫送審			
		/1 天照會/3 日內回覆照會/BC 碼別 5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)。			
	3	追蹤第一項服務依合約規定時效進入案家。			
3-1-2	1	每年定期分析個案管理服務現況,資源連結現況。			
建立自主品		自訂個案管理及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品質監測指標與執行。			
質管理機制	2	(自訂指標如多元服務、資源連結、服務時效性、服務核派成功			
		率、服務後續追蹤等)			
3-1-3 跨專業團隊	1	透過專業會議(家庭討論會等)解決服務使用者/家庭的問題需求。			
合作機制	2	每季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邀請相關服務資源(至少三個專 業領域)招開服務使用者個案討論會。*檢視相關會議記錄			
3-1-4					
巷弄長照據					
點(C 據點)	1	單位訂有C據點轉介合作機制辦法及流程。			
轉介合作機					
制					
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4-1、4-2 陳情處理機制					
4-1-1	1	建立陳情(申訴)機制並公告服務對象、家屬、員工周知。			
陳情(申訴)	1	*檢視相關規定及公告的方式。			
流程設立處	2	依申訴處理機制處理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,視情況得通報縣市政			
理	7	府,請縣市政府介入協調。*檢視申訴案件相關處理紀錄。			
4-2-1		建立與使用者端(服務使用者/家屬)意見回饋交流機制並即時回			
使用者回饋	1	應需求(如:個案問題提出的管道、處理流程、處理紀錄等)。			
處理機制		*檢視回饋機制			
	2	定期追蹤服務使用者(或家屬)的滿意度(包含服務使用者/家屬及			
		合作夥伴)並追蹤處理。*檢視服務滿意度			
	3	運用回饋改善服務系統機制。*檢視後續追蹤及改善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5、設施設	備管理	里			
(-)	1	補助設備及物品是否有確實放置,並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衛生福利			
補助設備/物	1	部補助」並黏貼財產標籤。			
品管理	2	長照招牌放置於明顯處			
	3	營業場所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?			
項目	序號	訪查內容	是	否	改善內容
6、社區巡	(迴接)	送服務(此項針對有提供社區巡迴接送服務)			
	1	補助及自籌車輛側身是否張貼長期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車輛標幟?			
	2	補助車輛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衛生福利部補助」字樣?			
	3	服務車輛是否投保強制責任險、第三責任險、駕駛人傷害險、乘			
	0	客險(含每一人死亡理賠至少新臺幣三百萬元)。			
	4	車輛使用年限不可超過十年			
	5	駕駛是否具有職業駕照?			
	6	服務車輛是否具有車輛保養紀錄、使用紀錄、服務接送紀錄表?			
	7	是否定期辦理駕駛教育訓練,並留有紀錄?			
	8	是否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,並開立收據?			
	9	收費項目是否與服務紀錄(紙本、系統)符合?			
	10	是否與服務對象簽立服務契約書,並一式兩份,服務單位應留存 一份?			

111 年 03 月 01 日訂定 112 年 02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 113 年 01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

本局查核結果: 共項不符規定、	項待確認,請於	年月日前改善完成。
受檢人或機構負責人簽章:		
查核人員簽章:	行政督導:	科長: